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华峰”）有关仲裁事项进展如下：

一、液化空气（辽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空辽阳”）以辽宁华峰作为被申请人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提起的仲裁申请 DG20170215 号案件；以及辽宁华峰以液化空气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空中国”）、液空辽阳作为共同被申请人，向贸仲提起的仲裁申请 DR20170389 号案件，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—4 月 25 日开庭审理，辽宁华峰于 2019 年 1 月接到贸仲通知，仲裁裁决作出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）。

二、辽宁华峰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贸仲通知（CIETAC 047410/2019、CIETAC 047482/2019、CIETAC 047416/2019、CIETAC 047488/2019），原液空辽阳指定的仲裁员提出不再担任该案仲裁员，液空辽阳重新指定了仲裁员，因仲裁程序的需要，仲裁裁决作出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7 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）。

三、辽宁华峰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接到贸仲通知（CIETAC137402/2019、CIETAC137404/2019），因仲裁程序的需要，仲裁裁决作出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7 日，最终裁决日期以公司收到贸仲正式裁决通知为准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137402/2019

2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137404/2019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